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为有序、高效开展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本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72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章启诚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9，由董事长章启诚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80万股-2,56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0.5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8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6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55%。（注：以上拟回购股份数量是以回购价格上限11.72元/股进行测算的，如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低于11.72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例如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交易日的价格7.43元（2025年4月14日收盘价）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将提高至0.43%-0.87%。）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3,760,003	100	4,643,760,003	100	4,643,760,003	100
股份总数	4,643,760,003	100	4,643,760,003	100	4,643,760,00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17.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6.77亿元，自有资金存款为84.8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1亿元，归母净利润14.7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自有资金存款的比例分别为0.21%、0.84%、3.54%，占比较低。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整体良好，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开展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1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55%，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13,500万股，发行价格32.35元/股，共募集资金436,72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9,705.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1日全部到位。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32】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48,199.00	97,125.00
2	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1,514.00	46,87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29,713.00	164,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5,705.7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5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55%，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无人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1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5/4/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成都顾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公告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顾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顾同人”），在2025年4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4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成都顾同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成都顾同人提议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顾同人持有公司约3.77%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4月2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1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高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75,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75,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082,683	99.9715	16,121	0.0282	117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082,683	99.9715	16,121	0.0282	117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082,683	99.9715	16,121	0.0282	117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34,629	99.9374	41,127	0.0623	117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33,629	99.9359	42,127	0.0638	117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33,629	99.9359	42,127	0.0638	117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49,202	99.7488	16,121	0.2493	117	0.0019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449,202	99.7488	16,121	0.2493	117	0.0019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449,202	99.7488	16,121	0.2493	117	0.0019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24,196	99.3620	41,127	0.6361	117	0.0019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23,196	99.3466	42,127	0.6515	117	0.0019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423,196	99.3466	42,127	0.6515	117	0.00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吴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